

法院公告

卢英俊:

本院受理原告毛敖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刘六所:

本院受理原告赵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4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陈嘎日达: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丁乌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 1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佟海林: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鑫双丰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胡德格吉日呼:

本院受理原告吴宝音乌力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4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徐太平:

本院受理原告唐雅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2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王全喜:

本院受理原告王春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9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石成:

本院受理原告王春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99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吴壮沙: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金田野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04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高巴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崔岩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1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包那仁满达、辛英格:

本院受理原告曹布日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3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陈铁山:

本院受理原告安灵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3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张敖特根:

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42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9 日

白叶喜:

本院受理原告王银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86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2 日

张春明:

本院受理原告包晓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1800 元;2.要求被告给付 1800 元的借款内利息,从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给付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按年利率 18%计算利息;3.要求被告给付 1800 元的逾期利息,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代胡日查(代胡日恰):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二龙乡丰年加油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柴油欠款 5230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利息至起诉日止计 3845 元,共计 9075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包铁桩: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诉你、白双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息合计 16273.7 元;2. 要求二被告支付 16273.7 元欠款的利息,从 2016 年 2 月 21 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高文杰: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22582.5 元(26000 元+26000 元×0.012 元×9 月 10 天=28912 元-4000 元=24912 元,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24912 元+24912 元×0.012 元×8 月 28 天=27582.5 元-5000 元=22582.5);2. 要求被告支付 22582.5 元欠款的利息,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14.4%计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王明春(王大春):

本院受理原告刘淑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27068 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王凤英(王凤英)、房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顺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14670 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 14670 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给付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水英、青河: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远诉被告水英、青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李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张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韩永胜:

本院受理原告赵海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8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韩永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海宝借款本金人民币 26000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齐那达木德:

本院受理原告耿长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02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齐那达木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耿长城借款本金人民币 23000 元;二、被告齐那达木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耿长城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全部债务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唐平安:

本院受理原告梁红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2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唐平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梁红玉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0 元;二、被告唐平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梁红玉借款利息 10000 元及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全部债务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梁红玉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王长青:

本院受理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双丰化肥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84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长青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双丰化肥经销处欠款人民币 12400 元;二、被告王长青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双丰化肥经销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债务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苏海:

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忠诉苏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苏海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标准,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计算至全部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1 日